

石城县财政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石城县财政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政府采购招标（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、框架协议等）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（竞争谈判响应文件、询价响应文件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。	政府采购招标（竞争性谈判、询价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	政府制定；国务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。
2	石城县财政局	本级	政府部门	采购履约保	涉企保证金	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，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。	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；国务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由采购人收取。